

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70P00701
課程中文名稱	民法(與夜四技企管四甲合開)S316
課程英文名稱	Civil Code
學分數	3.0
必選修	必修
開課班級	專四技企管四甲
任課教師	魏虎嶺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三第 12 節() 週三第 13 節() 週三第 14 節()
課程時數	3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律師、民間公證人
輔導考照 2	普考-財稅行政人員
課程概述	民法係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為密切相關的法律，它主要在規範私人間財產上與身份上的權利義務關係，藉著對民法基本概念的介紹，使學生對民法的體系與內容有初步的了解，在授課的內容上，則透過實例題的講解來闡釋民法的理論，並補充實務的見解，以培養學生解決法律問題的能力。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有修過法學緒論課程者為佳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<p>※編號，中文課程學習目標，英文課程學習目標，對應系指標</p> <p>-----</p> <p>1.讓學生對民法有基本的認識，使其了解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間的密切關係，而認知民法於經濟活動之實用性。 , -- , 1 基礎商管知識</p> <p>2.使學生熟悉民法條文及其運用，以協助解決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問題。 , -- , 6 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</p> <p>3.經由案例研習，使學生具備基本的法律思考與提高學生的邏輯思辨能力。 , -- , 7 整合與企劃</p> <p>4.建立法學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基礎，強化學生國家考試解題的實力。 , -- , 8 實務技能與證照</p> <p>5.教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之中為法律生活的實踐，培養學生私法自治的能力。 , -- , 15 人文素養</p>
中文課程大綱	<p>1、導論-民法的意義與立法體例</p> <p>2、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</p> <p>3、權利變動論-以法律行為為中心</p>

	<p>4、財產法(1)-債權與債務</p> <p>5、財產法(2)-契約</p> <p>6、財產法(3)-侵權行為</p> <p>7、財產法(4)-所有權及擔保物權</p> <p>8、身分法 (1)-親屬編</p> <p>一、親屬的法律關係</p> <p>二、婚姻</p> <p>三、父母子女</p> <p>9、身分法 (2)-繼承編</p> <p>一、繼承人與遺產的計算</p> <p>二、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</p>
英/日文課程大綱	
課程進度表	<p>第 1 週 導論-民法的意義與立法體例</p> <p>第 2 週 民法總則 (1)權利主體</p> <p>第 3 週 中秋節放假</p> <p>第 4 週 民法總則 (2)權利客體</p> <p>第 5~8 週 民法總則 (3)權利變動論-以法律行為為中心</p> <p>第 9 週 期中考</p> <p>第 10 週 財產法(1)-契約</p> <p>第 11~12 週 財產法(2)-侵權行為</p> <p>第 13 週 財產法(3)-債務不履行</p> <p>第 14 週 財產法(4)-所有權及擔保物權</p> <p>第 15~16 週 身分法(1)-親屬編</p> <p>一、親屬的法律關係</p> <p>二、婚姻</p> <p>三、父母子女</p> <p>第 17 週 身分法 (2)-繼承編</p> <p>一、繼承人與遺產的計算</p> <p>二、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</p> <p>第 18 週 期末考</p>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<p>※課程學習目標，教學方式，評量方式</p> <p>-----</p> <p>讓學生對民法有基本的認識，使其了解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間的密切關係，而認知民法於經濟活動之實用性。 ， 課堂講授，日常表現筆試筆試</p> <p>使學生熟悉民法條文及其運用，以協助解決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問題。 ， 課堂講授，作業筆試筆試</p> <p>經由案例研習，使學生具備基本的法律思考與提高學生的邏輯思辨能力。 ， 課堂講授啟發思考，作業筆試筆試</p> <p>建立法學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基礎，強化學生國家考試解題的實力。 ， 課堂</p>

	講授，作業筆試筆試 教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之中為法律生活的實踐，培養學生私法自治的能力。 ， 課堂講授啟發思考，日常表現
指定用書	書名：民法概要 作者：陳聰富 書局：元照出版公司 年份：2017 ISBN：978-986-255-950-5 版本：11
參考書籍	1.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著者自行出版，2011年11月，8版。 2.陳國義，民法概要—案例式，智勝文化事業公司，2004年7月，1版。 3.高鳳仙，親屬法—理論與實務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13年9月，14版。 4.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三人合著，民法繼承新論，三民書局，2013年9月，修訂八版。
教學軟體	自編上課 p.p.t
課程規範	有修過法學緒論等課程者為佳